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財政年度，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河南省經營煤礦及銷售煤，以及透過經營位於中國福建省一間燃煤發電廠（「發電廠」）生產及出售電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收購煤礦業務後，現時專注從事煤礦業務。誠如本集團最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來年將會出售發電廠業務。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至第86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之摘要載於第3頁及第4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數額約為156,800,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90.7%。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五大供應商所佔之購煤額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購貨額約91.9%，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當中67.4%。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列示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包洪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芳女士  
陳堅先生  
巫家紅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鄭觀祥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退任)  
陳禮賢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李允祿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退任)  
林宗澤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吳永鏗先生  
蔡文洲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王偉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陳堅先生、陳健生先生及吳永鏗先生須輪席退任，彼等均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第8頁至第10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透過受控法團	
陳進強先生（「陳先生」）	105,642,250*	19.53%

\* 該等股份透過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陳先生實益擁有約79.5%及City Corner Limited（「City Corner」）實益擁有約20.5%。City Corner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權益在財務報表附註36獨立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公司股本利益百分比
			持股數目／已繳資本金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陳先生	Concade Assets Limited**	普通股	4,787,200股 普通股	透過受控法團	40%
包洪凱先生	登封市金豐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 (「金豐」)	不適用	人民幣 1,600,000元	實益擁有人	10%

\*\* Concade Assets Limited分別由For Good Investments Limited (「For Good」)、Splendour Investments Limited (「Splendour」)、Halligan Profits Limited (「Halligan」)擁有8%、16%及16%權益。For Good、Splendour及Halligan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陳進強先生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6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內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其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不滿十八歲之子女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05,642,250	19.53%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6.64%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13.87%
孫志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114,300	10.93%

附註：

- (1) 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 分別由陳先生及City Corner實益擁有約79.5%及約20.5%。City Corner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2)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分別由包洪凱先生、巫家紅先生、張繼憲先生、任智營先生、徐立地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30%、10%、20%、20%、10%及10%。包洪凱先生及巫家紅先生為執行董事。徐立地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3)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由林文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年內已自收益表內扣除之僱主退休金成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8。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僱員長期服務金之承擔。

###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退任核數師，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鄭觀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